石家庄学院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教务处

[2026]51 号

关于开展 2027 届毕业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石院教〔2025〕4 号)文件要求，现开展 2027 届毕业生创新实践学分申报及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分认定的对象、范围和要求

认定对象：我校 2027 届毕业生（自愿申请）

认定范围：创新竞赛与学科竞赛、文体艺术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等级考试证书与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等（详见认定办法）。

认定要求：

1.学生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可作为通识选修课学分予以记载，但申请免修通识选修课的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4 个学分。

2.学生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在毕业资格审核时可申请冲抵除思政课、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以外的其他课程的学分不超过 6 学分(不能作为课程免修条件，仅是在毕业资格审核时冲抵)。

二、学分认定的程序

(一) **学生申报：**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自愿填报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申请相关信息，同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照片(可参考附件 2)；

(二) **学院审核：**各学院按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组织审核工作（可参考附件 3）；

(三) **学院公示：**各学院须对本学院符合创新实践学分申请条件的学生信息予以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4，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PDF 格式扫描版）报送教务处，邮箱：1110001@sjzc.edu.cn；

(四) **最终审定：**教务处根据学院报送的汇总表进行最终审定，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创新实践”一栏，按总学分记载。

(五) 时间安排：

学生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3 日；

学院审核时间（含公示）：2026 年 11 月 16 日–23 日；

最终审定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

三、学分认定的监控

学生申请创新实践学分所填写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各学院对认定的学分应进行严格审查，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所得学分，并以考试作弊论处。

四、其他

(一)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中出现的争议性问题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各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小组负责裁决，并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二)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开展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及时、有效地完成各阶段工作内容。

（三）学分冲抵需要学生本人单独向所在学院申请。

（四）联系人：谷冬梅，联系电话：66617082

附件：1.《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2. 教务系统学生端操作步骤参考

3. 学院审核操作步骤参考

4. 2027 届毕业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信息汇总表

教务处

2026 年 11 月 4 日